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0,920	34,15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186)	(19,312)
毛利		16,734	14,847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5,651	56,600
分銷成本		(4,586)	(4,046)
行政開支		(15,469)	(10,608)
其他費用		(4,320)	(2,074)
融資成本	5	(1,733)	(2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68)	(1,3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91)	53,132
所得稅開支	6	(977)	(556)
本期間(虧損)/溢利		(6,068)	52,576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撥往溢利或虧損之投資 重估儲備		(1,699)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8,223	88,7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679)	(117)
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有關所得稅		-	(8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845	87,78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23)	140,357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61)	51,647
非控股權益		1,893	929
		(6,068)	52,576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37)	138,375
非控股權益		1,214	1,982
		(1,223)	140,357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67)分	4.4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0,463	(55,613)	64,960	229,948	815,958	68,512	884,4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	86,845	51,647	138,375	1,982	140,35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5,357)	(5,357)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117)	86,845	51,647	138,375	(3,375)	135,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480	377,720	80,463	(55,730)	151,805	281,595	954,333	65,137	1,019,47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5,489	(61,098)	49,072	302,664	872,327	71,496	943,8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9)	7,203	(7,961)	(2,437)	1,214	(1,22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800	9,800
視同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	-	-	-	-	-	(4,458)	(4,458)	4,458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1,679)	7,203	(12,419)	(6,895)	15,472	8,5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480	377,720	85,489	(62,777)	56,275	290,245	865,432	86,968	952,400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及製造與銷售網路安全產品以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2. 呈列基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列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就披露政府相關實體的關連人士交易提供部分豁免。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豁免實體遵守有關與下列各方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及所產生未償還餘額(包括承擔)的披露規定：

- 對實體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及
- 另一實體因同一政府對兩間實體均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而成為關連人士。

應用豁免的實體須披露以下各項：

- 政府名稱及其與實體關係的性質(即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及
- 以下足夠詳盡資料，以便實體的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關連人士交易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 每宗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
 - 就共同(而非個別)屬重大的其他交易而言，披露在質量或數量上的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對財務報表所披露綜合數額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授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作調整。本簡明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除前述者或本公佈其他章節所述者外，編製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30,795	23,282
銷售計算機產品	-	2,022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0,125	8,855
	<hr/>	<hr/>
	40,920	34,159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7	262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益	3,116	56,266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627	—
其他	1,211	72
	<hr/>	<hr/>
	5,651	56,600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2	143
其他貸款利息	61	—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530	122
	<hr/>	<hr/>
	1,733	26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870	556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07	—
	<hr/>	<hr/>
	977	55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及該兩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付所得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一零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人民幣7,961,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人民幣51,647,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零年：1,184,800,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受惠於消防業的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環保巴士服務客源穩定，季度營業額按年增加19.8%至人民幣4,092.0萬元。毛利按年增加至12.7%達人民幣1,673.4萬元；然而，由於增長速度放緩及材料成本普遍上漲，毛利潤率按年下降2.6%至40.9%。銷售及服務成本按年攀升25.2%至人民幣2,418.6萬元。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費用之整體經營開支由於勞工成本上升，尤其在研究開發部門而按年增加45.7%至人民幣2,437.5萬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於第一季度因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持續貶值而增加至人民幣173.3萬元。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張家界旅遊權益之收益及政府津貼，由於去年出售中芯國際的部分權益而取得豐厚利潤，按年下降90.0%至人民幣565.1萬元。由於毛利率及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兩者皆下降，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606.8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96.1萬元。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按年減少94.5%至人民幣484.5萬元，主要原因為期間虧損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因部分資產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售出而減少。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於本季度，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的營業額按年增長34.3%至人民幣2,979.1萬元，佔本集團於第一季度營業額的72.8%。儘管對中國房地產市場實行的監管措施拖慢消防業增長速度，惟市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維持強勁。

網絡安全服務

營業額按年減少8.2%至人民幣100.4萬元，佔本集團第一季度營業額2.5%。除了持續劃撥資源為現有客戶服務外，本集團已展開互聯網管理軟件的产品開發以及管理軟件的營運及維護工作。

旅遊業發展

營業額按年上升14.3%至人民幣1,012.5萬元，佔本集團第一季度營業額24.7%。於報告期間，有近17萬人到訪衡山，基於自然增長，按年攀升21.4%。除經營環保巴士服務外，本集團開始透過物業管理賺取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指出售本集團於張家界旅遊餘下權益之收益及政府津貼。

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SBI China

於第一季度並無落實任何新投資。現有三項投資分別為：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保險及發光二極體，均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投資發光二極體業務

本集團於第一季度已完成注資。由於有機金屬化學氣箱沉積設備仍在安裝及測試中，因此尚未投入生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

截至本公佈日期，中芯國際並未刊發其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業績。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張家界旅遊

本集團於第一季度出售其於張家界旅遊之餘下權益，錄得收益人民幣310萬元。

重大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以成立人民幣10億元投資基金，為期十年。本集團應佔該基金40%。基金目標為投資於中國非上市企業或增長中實體為投資者帶來資本收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股東批准。

河北消防原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與英國豪邁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製造及銷售消防設備。然而，雙方出現意見分歧，最後訴諸仲裁。根據仲裁裁決，合營協議中止，即時生效。本集團在該投資只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00萬元，主要包括經營前費用、律師費及仲裁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北大高科技及青島軟件知會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變動。北大高科技同意向深圳青島(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其全部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17%。青島軟件同意向怡興(屬獨立第三方)轉讓其全部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28%。上述變動完成後，北京大學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26.16%減至16.88%。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達人民幣9.524億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略升0.9%。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由3.6下降至2.6，主要由於進一步向SBI China注資。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之比率)維持於1.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去年起進一步攀升10.0%至人民幣7.084億元。財務狀況維持強勁。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相對強勢，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此外，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向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及購置機器作出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1.230億元。

人力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聘用超過930名員工，自二零一零年底增加8.4%，增長主要由於業務自然增長。員工中超過40%為大學畢業生。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提供合適退休金及強積金。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展望

儘管消防業受到中國監管房地產業的措施影響，然而，產品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仍預期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在未來數月的前景明朗。另一方面，由於旅遊人士數目穩定，加上旅遊景點收費潛在進一步調升，預期旅遊業僅會穩定增長。儘管透過SBI China投資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預期該等投資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帶來貢獻。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管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H股之個人權益	於發起人股份之其他權益 (附註a)	總計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2,070,000	205,414,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張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3,200,000	205,414,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初育國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13,114,000	-	13,114,000	NA	2.71%	1.11%
徐祇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1,527,000	205,414,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劉永進先生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馮萍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2,070,000	205,414,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監事姓名							
李明春先生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註：NA指「不適用」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前董事)、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青鳥軟件、北大青鳥及宇環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接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 (b) 初育國先生及馮萍女士因彼等配偶持有之權益而各自於股份及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 (c)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b)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NA	16.88%
5.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NA	7.17%
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NA	17.34%
7.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NA	17.34%
8. 許振東先生	(e)	實益擁有人、受託人及信 託受益人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f)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NA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f)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NA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NA	4.22%

註：NA指「不適用」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大高科技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而北大高科技則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 (ii) 由青島軟件本身持有之1.1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而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48%；及
- (iii) 由北大青島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而北大青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獲北大高科技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深圳青島達成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大高科技同意向後者轉讓8,500萬股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青島軟件通知，其已與怡興達成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軟件同意向後者轉讓1.1億股股份。此等轉讓須待中國商務部批准方告作實。

本公司獲青島軟件及杭州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所簽訂有關前者轉讓1.1億股發起人股份予後者的股份轉讓協議已經終止。

(b)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所持1.15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高科技所持8,500萬股股份。

(c)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股份。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

(e) 許振東先生透過彼作為Heng Huat信託受益人之權益被視為擁有發起人股份權益。其權益性質詳情載於第10頁「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a)內。

(f)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二零一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南相浩教授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季度報告之內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算機產品」	指	本集團之計算機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致勝」	指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怡興」	指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河北消防」	指	河北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青鳥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指	發光二極體
「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	指	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
「網絡安全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之網絡安全外包服務以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SBI China」	指	SBI & BDJB China Fund, L.P.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圳青鳥」	指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遊業發展」	指	本集團之旅遊及休閒業務
「美元」	指	美元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指	本集團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宇環」	指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張家界旅遊」	指	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